

2018年2月27日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向各委員簡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籌備工作。

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
2. 行政長官在其《2017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，匯聚相關決策局／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，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。為此，政府於2017年9月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，而政務司司長則擔任副主席，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局長、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，包括醫療界、教育界、社會福利界、法律界、學術界、少數族裔和家長代表。

3. 籌備委員會於2017年10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，討論未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架構、成員組合、初期工作計劃，以及就成立委員會而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，有關的初步建議及公眾參與活動載於以下段落。

建議職權範圍

4. 計劃成立的委員會將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，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，成員包括有關的決策局局長／部門首長，以及與兒童事務相關的獨立非官方代表。籌備委員會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願景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權利、權益和福祉，聆聽兒童聲音，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成長，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。兒童事務委員會旨在：

- (a) 在制定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策略方面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(b) 加強整合及理順不同決策局／部門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，以及與諮詢組織的協調；
- (c) 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，並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；
- (d) 促進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列明的兒童權利，並鼓勵直接諮詢兒童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；
- (e) 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；
- (f) 管理有關推廣和公共教育項目的資助計劃，推動持份者的參與，並舉辦其他推廣活動；以及
- (g) 制定一個框架以評估其達致願景的程度。

5. 籌備委員會亦建議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對象應為14歲以下的兒童，以盡量減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（及日後改組後的青年發展委員會）的工作重疊。

建議初期工作計劃框架

6. 籌備委員會建議委員會的初期工作計劃可建基於以下框架：著重識別兒童的需要，而該些需要可分為身體、情感、認知和社會四方面；制定計劃和措施，以創造一個最能切合兒童需要的環境；並確保他們得到家庭、學校、社區及政府的支持和具文化認同。委員會亦應匯聚各界，攜手合作支援兒童，並回應他們的需要，讓他們為成長中所面對的挑戰和瞬息萬變的世界作好準備，例如培養重要的核心價值和好奇心，以及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。

7. 基於上述框架，在考慮委員會的初期工作計劃時，可參考以下三個類別的課題：

- (a) 較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課題（例如嬰兒和幼兒（0-2歲）；幼稚園階段（3-5歲）；小學階段（6-11歲）和初中階段（12-14歲））；

- (b) 可能跨越兒童不同成長階段並應通盤處理的課題；以及
- (c) 特定群組的兒童因家庭背景、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課題。

我們就上述三個類別的課題列出一些例子，載於附件，以作參考。

公眾參與

8. 為確保委員會的功能及工作將得到社會的支持，我們於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進行公眾參與，就成立委員會廣泛收集公眾（包括兒童）的意見，並提出上述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初期工作計劃框架聽取意見。我們亦透過設立一個專題網頁發放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。我們舉辦了四場公眾論壇，分別為兒童權利組織、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／醫療界，以及家長／公眾人士而設，並已分別在2017年11月13日、11月15日、11月30日及12月12日舉行。我們亦舉辦了三場兒童論壇，分別針對少數族裔、小學階段及中學階段兒童，並已分別在2018年1月20日、2月2日及2月3日舉行。我們並收集了3至6歲兒童以畫作表達的意見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已向有關諮詢機構（例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、家庭議會、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）簡介我們的建議。我們並出席了一個由非政府組織舉行的相關會議。

9. 我們從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委員會的角色、功能、以及優先處理的範疇等事宜收集到多方面的意見。籌備委員會將仔細考慮這些意見，並會就成立委員會一事訂出具體方案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，並提出意見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8年2月

兒童事務委員會初期工作計劃可參考的課題

(a) 較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課題

年齡組別	課題
嬰兒和幼兒 (0-2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早期幼兒發展 ●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● 疏忽照顧兒童
幼稚園階段 (3-5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幼稚園教育質素 ● 兒童的遊戲權利 ● 為銜接到正規教育的準備
小學階段 (6-11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小學教育質素 ● 兒童自殺和精神健康 ● 身體虐待 ● 兒童的遊戲權利 ● 啟發兒童具創意和好奇心的思維 ● 表達及交流意見的平台
初中階段 (12-14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學教育質素 ● 職業培訓 ● 兒童自殺和精神健康 ● 兒童犯罪 ● 欺凌（身體及網上） ● 性侵犯 ● 啟發兒童對科學探知的興趣 ● 表達及交流意見／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

(b) 可能跨越兒童不同成長階段並應通盤處理的課題

- 兒童的全面發展；
- 兒童的生理及精神健康；
- 收集兒童意見的機制；
- 評估政策對兒童影響的機制；
- 在收集與兒童有關的資料方面的協調；
- 有利兒童的創新科技；以及
- 對家長的支援和教育。

(c) 特定群組的兒童因家庭背景、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課題

-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；
- 健康狀況危重的兒童；
- 生活貧困的兒童；
- 具有特殊家庭背景的兒童（例如：離婚／分居父母的子女、持雙程證父母的子女、外來勞工的子女、跨境兒童、少數族裔、難民兒童等）；以及
- 高危或易被剝削的兒童（例如擄拐、虐待、暴力、疏忽照顧、接觸毒品等）和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。